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0/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0月18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潔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
黃鴻超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
李銘澤先生, IDS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IDS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
許林燕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翁碩姬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0/06-07(01)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6-2007年度施政綱領中有關保安事務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發言稿已於2006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2)11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設立為法定機構

2. 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提交條例草案，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設立為法定機構的時間表為何。劉議員詢問在將會提交的條例草案中，當局會否納入議員在2006年6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事提出的所有建議。她並查詢在2006年3月揭發，有關警監會持有的個人資料外洩一事的最新發展。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將予提交的條例草案的擬稿內容諮詢警監會。他不能承諾會悉數接納議員在2006年6月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然而，議員可在有關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表達他們的意見。據他所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已就警監會持有的個人資料外洩一事進行調查，並正在擬備調查報告。就是次事件引致的損害提出申索的法律程序亦已展開。他表示，警監會作為一獨立機構，已經收緊其內部程序。

針對知名人士的暴力行為及滋擾

4. 劉慧卿議員表示，過往曾發生多宗針對知名人士作出暴力行為及滋擾的事件。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認真處理此等個案。她憶述於數個月前，她曾致函政府當局，投訴警方並無遵守罪行受害者約章的規定，就因為在她的辦事處作出滋擾行為而被捕的人受審一事，向她作出通知。

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及警方非常關注此等個案。據他所知，當局會盡量把涉案疑犯被捕一事通知受害人。他承諾跟進劉慧卿議員的投訴。

政府當局

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及身份證換領計劃結束後的入境事務人手調配安排

6. 楊孝華議員詢問，是否有很多其他國家簽發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以及會否在出入境管制站設立特別櫃檯，為使用此類護照的旅客服務。

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簽發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提建議的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是全球大勢所趨。美國已宣布來自現時享有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

家的訪客，只要其國家訂有向其國民簽發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的計劃，即可繼續享有免簽證進入美國的待遇。

8. 楊孝華議員詢問，身份證換領計劃結束後的過剩人手可否重新調配，以紓緩邊境管制站的壓力。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身份證換領計劃結束後的過剩人手會重新進行調配。由於將有新的管制站啟用，在身份證換領計劃結束後並無需要削減入境事務人手。

e-道

10. 呂明華議員關注到e-道的終端應答時間較預期中為長。據他所知，導致此情況的主要原因是，系統需要較長時間從入境事務處的中央數據庫檢索資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改善e-道的終端應答時間。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使用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所需的時間，不一定會比使用由入境事務人員辦理手續的櫃檯為短。然而，e-道在資源調配方面較人手辦理手續的櫃檯更具彈性，可方便當局在人流突然增加時加開更多通道以作疏導，而無需相應增加入境事務人手。他表示，推出e-道可大幅紓解因為邊境管制站人流增加，而對入境事務人手構成的壓力。他承諾在檢討e-道的終端應答時間時考慮呂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在使用e-道時曾遇到問題，以致需要較人手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櫃檯更多的時間，才可完成出入境檢查。保安局局長承諾研究余議員所遇到的問題。

政府當局

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

13. 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在落馬洲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並無計劃在落馬洲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經檢討在深港西部通道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情況後，當局或會研究把"一地兩檢"安排延展至其他管制站的可行性。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進展

15.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工作進展如何。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實施第二十三條的憲制責任。然而，是項工作現時並不在政府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之列。

居留權

17. 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先前曾表示會向內地當局提出是否有可能在單程通行證("單程證")計劃下增設另一渠道，讓父母是香港人的內地已成年子女來港定居。她詢問此事是否有任何進展。蔡素玉議員補充，內地公安部門一位官員曾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代表團表示會設立此渠道，但其後卻基於種種原因而未有成事。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向內地有關當局提出是否有可能在單程證計劃下增設另一渠道，讓真正有需要的已成年內地子女來港定居，而內地當局仍在考慮有關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跟進此事。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

19. 余若薇議員詢問，把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擴大至包括國家安全人員一事，是否有任何進展。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通報機制已擴大至包括國家安全全部處理的個案。在過去數個月，政府當局一直與內地當局商討如何可透過在指明時間內作出通報的規定，對通報機制作出改善。

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進展

20. 副主席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未有把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該條例")的進展，納入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中。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任何關於由小組法官作出授權或實施上出現困難的意見，以及是否備有關於以公共安全為理由作出授權的統計數字。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密切監察該條例的實施情況。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條例剛剛才開始實施，現時就其實施情況作出評論，未免言之過早。他表示，當局必須謹慎行事，以免影響小組法官的獨立決定。他補充，在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周年報告內會加入適當的資料。

檢討《放債人條例》

22. 副主席表示《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存在漏洞，以致不少放債人透過種種手段，規避遵守實際利率

政府當局

上限為60%的規定，例如透過中介人提供貸款或收取手續費。把按揭貸款豁除於《放債人條例》的涵蓋範圍，亦屬漏洞之一。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放債人條例》有關此等範疇的事宜。保安局局長答允就此諮詢警方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以便研究有關事宜。

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的進展

23. 呂明華議員詢問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的進展如何，以及在訂立有關安排方面遇到何種問題。

2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現時仍就訂立兩地之間的引渡安排一事進行討論，而討論工作尚未完成。導致此情況的主要原因在於兩地的法律制度存在極大差異，差異之一是本港的《逃犯條例》(第503章)規定，除非獲保證不會對有關的人判處死刑或即使判處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不可將該人移交。

對擁有東南亞國家居留權的內地護照持有人實施的出入境管制

25.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擁有東南亞國家永久居留權的內地護照持有人，必須先取得入境許可證才可獲准進入香港，但該等國家的國民卻無需申領入境許可證。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知道蔡素玉議員對屬於菲律賓永久居民的中國國民的情況感到關注。他強調，政府當局在提供旅遊方便，以及維持出入境管制以防止有關制度可能遭到濫用之間，必須取得平衡。他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外交部進行商討，研究可否透過駐馬尼拉的中國大使館核實此等人士的永久居民身份，以便向此類旅客提供某種形式的旅遊便利。

在內地擁有物業的香港居民所遇到的問題

27. 蔡素玉議員表示，部分由香港居民擁有的內地物業的門窗在業主不在內地時被盜去。若干冒認公安人員的人亦向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居民索取金錢。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內地公安當局加強執法，以打擊此等罪案。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內地遇到問題的香港居民可聯絡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該小組會把有關事宜轉交相關的內地當局處理。

就使用偽造旅行證件提出檢控

29.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就使用偽造旅行證件提出檢控的成功率偏低。就該等個案成功作出檢控，實有賴被捕人的招認或證實有關的旅行證件曾否經過改動的專家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向簽發國家求助，以核實旅行證件是否偽造。

3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偽造旅行證件可分為若干部分曾經過改動的真確旅行證件，以及完全偽造的旅行證件。就使用曾經改動的旅行證件提出檢控，通常需要證據證明該旅行證件的若干部分曾作出改動。就使用純屬偽造旅行證件提出檢控，則通常需要簽發國家核實其關於相關旅行證件的紀錄。然而，部分簽發國家不是需時很久才作出回覆，便是根本不作回覆。

最近一項國際商界貪污情況調查的結果

31. 何俊仁議員表示，最近若干有關一項商界貪污情況調查結果的傳媒報道，引起公眾關注到香港商界的貪污情況是否轉趨嚴重。儘管有關方面已就此等報道作出若干澄清，他認為政府當局須澄清商界的貪污情況。

32. 保安局局長表示此事屬於廉政專員職責範圍內的事務，但他知道該項調查的受訪人所指的，實際上是他們在其他地方或國家營商時所遇到的貪污情況。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0/06-07(02)、CB(2)61/06-07(01)及(02)和CB(2)104/06-07(01)號文件)

33. 廉政專員向委員簡介廉政公署("廉署")未來一年的政策措施、廉署對於最近一項就國際商業機構對貪污的態度進行調查的結果所作的回應、香港商界的貪污情況，以及廉署打擊此類貪污活動的工作。

(會後補註：廉署提供的發言稿已於2006年10月18日隨立法會CB(2)11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最近一項國際商界貪污情況調查的結果

34. 副主席提述廉署提供的發言稿第9段時建議，廉署應考慮自行定期就同一事項進行樣本數目較大的調查。

35.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廉署於2005年進行的周年民意調查的結果，約有95%受訪者表示他們在過去12個月未有遇到任何貪污情況。雖然廉署的調查並不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營商時遇到貪污行為的情況，但他對於進行此項調查是否有任何意義感到有所保留，因為受訪者將主要根據個人觀感作答而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儘管如此，廉署可考慮有關建議。

36. 副主席認為應進行有關調查，因為它可能有助廉署找出需要採取行動的地方。然而，蔡素玉議員認為廉署應就香港境內的貪污情況進行調查，而不應進行該項調查。

37.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最近有關該項國際商業機構對貪污的態度調查結果的報道，對香港的形象造成影響。她詢問廉署會否採取措施澄清商界的貪污情況。

38. 廉政專員表示，廉署對有關上述調查結果的傳媒報道感到關注，並已發出兩份回應聲明，澄清香港商界的貪污情況。香港駐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亦已因應該等傳媒報道發出聲明，澄清香港的貪污情況。他表示，向其他地方發放香港貪污情況的準確資料是一項須持續進行的工作，廉署已為此目的實施發放電子通訊的工作。

和地產代理業有關的貪污活動

39. 副主席表示，某地產代理公司的董事於前一天表示，提供及收受非法佣金在地產代理業甚為普遍。他詢問這是否業內的常見問題，廉署對有關問題是否知情，以及廉署會否採取措施對付該問題。

4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地產代理業人士應清楚知悉法例容許及不容許作出何種行為。他表示在過去數年，有關地產及物業交易的貪污舉報數字相對上維持穩定，每年約有50至70宗投訴，在所接獲針對私營機構的投訴個案中約佔3%。他表示，廉署正與地產代理監管局聯手舉辦為期兩年的專業誠信計劃，以加深地產代理對專業誠信的重要性的意識，以及增進他們對反貪污法例的認識。廉署亦會為地產代理舉辦研討會及研習班，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地產代理監管局更同意把專業誠信及防止貪污課程納入其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樓宇管理的防止貪污工作

41. 蔡素玉議員詢問業主立案法團的圍內交易問題是否嚴重，以及廉署如何對付在樓宇管理方面出現的此一問題。

42. 廉署防止貪污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廉署會透過下述措施，協助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樓宇管理的防止貪污工作 ——

- (a) 讓業主立案法團認識各項法例規定，包括何者構成非法佣金問題；
- (b) 解釋如何處理利益衝突；
- (c) 向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最佳的防止貪污工作常規和指引；及
- (d) 為發現存在貪污問題的個別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防貪建議。

廉政專員的任期

4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廉政專員一職並無指明的任期，而且該職位由離任後會重返公務員隊伍的現職政務主任擔任。她認為廉政專員一職應由獨立人士出任，且應訂有指明任期。梁國雄議員對她的意見表示贊同。

44.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廉署獨立工作並對行政長官負責。他強調，廉署一直依法行事，並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執行其職務。廉署的工作受到3個獨立諮詢委員會、立法會、傳媒及法院的監察。他表示，從公務員隊伍委任廉政專員人選，是從委任第一任廉政專員以來存在已久的做法。

現行法例是否足夠及選舉方面的防止貪污工作

45. 余若薇議員詢問廉署有否發現現行法例存在任何不足之處。

46.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現行法例大致上足以讓廉署執行其職務。他告知委員，廉署正與政府當局研究把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納入本地法例的可行性。

47. 余若薇議員詢問，廉署如何防止在選舉中出現政治交易及官商勾結的情況。

48.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制定選舉法例以確保進行公平廉潔的選舉。他強調，廉署會對違反選舉法例的人採取執法行動，而不管他們的身份地位如何。

49.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尚未擴展至涵蓋行政長官。

5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行政長官並不反對把《防止賄賂條例》所訂該等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同時涵蓋其本人。政府當局已向《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小組委員會簡介其建議，並正在草擬有關的法例修訂。

51.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日